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3005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林來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5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來發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來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，即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腳踏車供自己代步，法紀觀念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，復衡酌其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亦已返還予告訴人吳秀蘭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為徒手竊取，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警卷第3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所竊得腳踏車1輛，既已返還給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郭千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瓊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5183號

被　　告　林來發　男　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來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7月11日23時4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0號旁，徒手竊取吳秀蘭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於得手後離去，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秀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秀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照片24幀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予採信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　周文祥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明智